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60637號

債　權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瓅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NACIONALES　LEA　DOLOYAS(莉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以資聲請執行。經查，債務人勞保現投保於第三人曹正熙(設：屏東縣○○鄉○○路000號），則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應為該第三人所在地而為屏東縣，此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則依前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舜安